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191号

当事人:新市区喀什东路雪之源纯净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43MN6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65010400622

经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39号1层1号

经营者:张志伟

身份证号:622301****07274197

联系电话:183****660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139号1层1号

2024年05月0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桶装饮用水进行抽检。2024年06月04日,我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上述抽检的桶装饮用水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06月0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饮用水,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但因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该申请未

受理。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于2024年06月06日报批局领导立案调查。

经查，被抽检桶装饮用水实际为4.5加仑（17L）规格的桶装饮用水，该规格的桶装饮用水为新疆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进行灌装用于设备的降温使用，不作为饮用水使用，双方签订有灌装协议，此桶装饮用水不会流入市场进行销售。新市区喀什东路雪之源纯净水厂灌装的饮用水均为18L/桶的规格，因17L规格的桶数量少，且不作为饮用使用，故没有单独定做标识标签，使用的还是18L规格的标识标签。对于此项问题，当事人已和新疆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后期不再为其灌装17L桶规格的桶装水，全部用18L规格的纯净水，以确保标签一致，完全消毒杀菌。2024年5月22日，当事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送检18L/桶规格的桶装饮用水，6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包含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经调取生产销售台账，2024年5月8日该水厂共灌装582桶，其中18L/桶的规格562桶，17L/桶的规格20桶，每桶2元，17L/桶规格的收入40元，灌装好的17L/桶规格的水已在当日全部售罄，由委托方运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志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纯净水厂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3.对法定代表人张志伟询问调查制作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纯净水厂生产经营情况和被抽检的相关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5月生产灌装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5月8日的生产灌装销售数量。

5.提取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18L桶和17L桶的情况。

6.《检验报告》2份，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桶装饮用水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另1份证明当事人送检的18L/桶规格的桶装饮用水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的要求。

7.委托灌装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灌装17L/桶规格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其母亲王兰香患有重大疾病的材料1份

9.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4年07月0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29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

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母亲又因患有重病，家庭生活困难，我局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8号第三条“《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物添加剂的规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二、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5日

